

服务需求（此项为★号条款）

一. 主要商务要求

主要商务条款	具体要求
采购预算 / 最高限价	900000.00 元
服务时间	签订合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，提供相关型号车辆）。
服务地点	苏里格经济开发区。
投标有效期	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付款方式	按月支付，付款前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。

二. 服务需求：

1. 项目概况：

为提高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开发区市政管护工作，保障开发区市政管护工作正常开展，需要租赁相关特种车辆。

2. 服务需求一览表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租赁车辆开展市政管护项目参数及要求

名称	规格与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/年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绿化洒水车	水箱容积 30m ³ 以上	12	辆			无改装车
清扫车	大型双发动机	1	辆			
装载机	双象 ZL-50 或同级别车	2	辆			
倾倒垃圾自卸三轮车	车厢容积 3m ³ 以上	5	辆			
合计		20	辆		900000.00	

注：租赁期限：至 2022 年 12 月，租赁费用：≤90 万元。

要求：

（一）车辆所有人都为投标人所有。2016 年后上牌、国四排放标准。租赁车辆未发生过交通事故，车辆必须保证九成新的成色，车身需粘贴招标方及车管部门要求的标识。

（二）投标人保证车辆手续齐全，包括行驶证、购置税缴纳证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。

（三）投标人承担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、保险费、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。

（四）投标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：第三者责任险（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）、车辆的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）、车损险、盗抢险、交通强制险等险种，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。

（五）投标人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、查封等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情形。

（六）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向招标人移交合同约定的所有车辆机械。

（七）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，若因车辆故障等自身原因无法满足使用要求，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调换车辆，不影响用车单位的正常运行。

（八）合同价包含所用车辆的维修费。